



一城一石皆匠心 文明创建看石林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足音铿锵

昂文强 曾淼

这是一座历史悠久、文化灿烂的城市，早在两亿七千万年前，石林已经天地造化形成；这是一座底蕴深厚、风景绝佳的城市，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使其声名远扬；这是一座拥有“中国天然氧吧”美誉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100%，产自这里的蔬菜瓜果远销海内外，深受消费者的喜爱……在石林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石林）这片美丽的土地上，壮丽的喀斯特自然景观与以“阿诗玛”为代表的彝族文化交相辉映，厚重而又含蓄的民族文化已传承了千年。而今，这里的人们更是为了一个共同的梦想而不懈努力着——自2010年创建为首批云南省文明县城以来，全县上下众志成城，追梦全国文明城市的步伐稳健有力、足音一路铿锵。

近年来，石林县委、县政府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为提升城市发展水平的“龙头”工程、提高城市文明程度的“牛鼻子”工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市党代会、省、市委全会的安排部署，紧扣富民强县目标，把“四个全面”“五大发展理念”贯穿始终，深入实施“33553”发展战略，着力强产业、提效益、优生态、促团结、惠民生、增动力，不仅努力为建设国际知名旅游胜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牢坚实基础，更是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为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推动城市发展的重大课题，2011年荣膺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2013年再次创建为云南省文明县城，2014年再次荣膺全国文明城市称号。2018年初，石林被中央文明办列为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梦想更是事业

全国文明城市，是对城市整体实力、内在魅力和发展活力的科学评价，是反映一座城市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全能指标”，是综合评价一个城市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水平的最高荣誉。对于正处于转型升级、绿色发展中的石林县来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被赋予了更深刻的意义，它不仅是立足当前、建设幸福宜居城市的现实所需，更是着眼未来、打造国际知名旅游胜地的战略选择。

为更好地推动文明创建工作，石林县以政务、法治、市场、人文、生活、生态环境建设为重点，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担任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领导小组总指挥，以上率下，强力推进，引领全县物质、政治、精神、生态四个文明建设向纵深发展。在创建工作中，石林县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着力改变人们的生产、生活和思维方式，不断提高全民素质；始终坚持把广大市

民作为创建主体，把创建过程变成每一个石林人自我发现、自我教育、自我提升的过程，变成传承历史文化和增强市民认同感、归属感、自豪感、幸福感的过

程，变成促进公民自治和社会自治、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过程；始终坚持尊重文明发展规律，将创建工作融入市民日常工作和生活，融入城市发展的点点滴滴，走出了一条具有石林特色的文明创建之路。

从自觉遵守“红灯停、绿灯行”的垂髫稚子，到自发组织成立巡逻队的耄耋老人；从烈日下汗流浹背指挥交通的交警，到寒风中坚守岗位的志愿者；从在第一缕阳光中清理垃圾的环卫工人，到霓虹灯下规劝占道摊主文明经营的城管队员；从以社区为家24小时不关机的居委会主任，到自觉清理楼道垃圾的小区居民……通过“净化、亮化、绿化、硬化、美化”五化达标工作的深入开展，目前，“文明做事，做文明人”的理念早已深入到每一个石林人的心中，全民参与创建的热情空前高涨。从周一到周日，从清晨到深夜，城市的每个角落这里都有忙碌的身影在晃动，26万石林人用勤奋的汗水呵护着文明之花，为了共同的梦想风雨无阻、日夜兼程。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有“颜值”更有内涵

公共设施、绿化面积、环境质量等硬件指标最能体现一个城市的“颜值”，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石林在提升城市“颜值”上下了大功夫。

石林的天蓝了，水清了，街净了，景美了，城市更靓了！这是创建带给石林人的切身感受。

在碧波荡漾的巴江河畔、桃园湖边，随处可见走出家门在“氧吧”散步的市民，这样的休闲方式已真正正地成为石林人的生活实景。有市民说：“有了巴江河，有了桃园湖，石林的空气更湿润了，呼吸起来也更舒服了。”

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过程中，石林把造林增绿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来抓，持续推进植树造林，启动林业生态建设及森林资源保护三年行动，完成人工造林约70平方公里、封山育林约171.3平方公里，森林抚育及改造提升面积约53.3万平方公里，义务植树72万株，县城新增绿地面积10万平方米，建成区绿化率达37.12%，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19.32平方米。同时，持续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100%，成功创建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

从过去星星点点的绿色，到现在随处可见的绿荫；从过去的满目荒地，到现在的绿浪涌动……如今的石林，已成为一座名副其实的生态城市，而说起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给城乡面貌带来的新变化，老百姓更是数不清、讲不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



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沟通活动



文化活动深入基层

停、乐不够——

万城幸福里、园博园第三期等一批项目开发建设，稳步推进鹿阜西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新增城市建成区面积0.5平方公里，城镇化率达41%；注重县城主干道形象提升，实施石林中路、石林南路、阿诗玛路及石林大道夜景亮化工程对城市路灯进行节能改造；启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新改建公厕40座，成功创建为省级公厕示

范县；大力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3个，建成矣马伴、小白龙潭2座小（一）型水库，完成11件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解决了1.1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石林地下水、鱼龙水库、柴石滩水库石林提水灌区工程建设稳步推进，11个新农村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现在，石林市民的生活品质得到了大提升，彝乡人民正快步奔向新的生活。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不仅仅改善了

城市的整体面貌，更是对市民文明程度的持续提升，滋养了一座城市的内涵。没有市民的文明，就没有文明的城市，创建过程中，石林始终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不断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在群众中努力凝聚起向上向善、干事创业的正能量。“美德少年”“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一系列“接地气”的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出了“讲文明树新风”的良好氛围，目前，全县涌现出各级先进典型人物200余人。

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如火如荼地开展，激活了城乡文明的“细胞”，夯实了城市文明的根基。截至目前，全县共有国家级文明单位1个、文明村2个、五好文明家庭1户；省级文明单位15个、文明村11个、文明小城镇3个、文明家庭1户；市级文明单位52个、文明社区2个、文明村5个、文明家庭1户；县级文明单位（村、社区）共150个、文明家庭10户。

如今，在石林，越来越多的市民争当文明社会的先行者、志愿者，文明守礼正在成为每一个人的生活习惯，团结友爱、安全有序、平安和谐的文明之风已经形成。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荣誉更为幸福

石林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其目标不只是为了争得一项荣誉，更是为了让人民生活得更幸福。创建工作开展以来，石林始终把群众满意作为衡量工作的根本标准，将创建工作融入惠民工程，把夺杯拿牌与为民办事统一起来，将创建为民、创建惠民、创建利民的理念真正落到实处。

政务环境是衡量城市文明的“第一把尺”。创建过程中，石林以规范政府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效能为目标，大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力打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不求人、不跑腿、不耽搁，现在找政府办事儿真方便”，这便是市民对政务服务环境提升后的满意评价。

在这片神奇美丽的土地上，勤劳智慧的彝乡人民创造出了独具魅力的“阿诗玛”文化，石林县委、县政府对此不断加大保护力度，建立健全了各级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区、传承基地、传习馆（所）的免费开放管理制度。目前，全县已建成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区12个，其中省级3个（糯黑村、月湖村、阿着底村）、市级5个、县级4个，民族文化传习馆8个，非遗传承基地2个。

与此同时，石林高度重视文化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民间文化队伍在农村文化建设中的作用，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以健康向上、各具特色的文体活动丰富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

活，目前，有600多支业余文艺队伍活跃在全县的村村寨寨，以春节、元宵节、清明、端午、重阳节、石林国际火把狂欢节、密枝节等节日为重要节点弘扬传统文化内涵。据不完全统计，2017年以来，“石林县春节文化系列活动”、“中国梦·彝乡情巴江之春、夏、秋”百姓大舞台系列活动、“彝族传统摔跤比赛”、“彝族撒尼婚俗展示”、“文化惠民送春联”等一系列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演出活动已在全县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了465场次，服务群众近50万人次，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提高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支持率。

“石林人的文化生活，就是过得有滋有味！”被浓浓的文化氛围包围着，市民的日子越过越滋润。

“便利、舒服、实惠”，是市民对日常出行的期待。在创建进程中，石林不断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打造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环城东路、环城南路、环城北路连接贯通，完成了26市政道路建设及石林中路、南路改造提升工程，宜石、石泸高速公路石林段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大叠水、长湖旅游专线建设扎实进行，行政村道路硬化率达100%、自然村道路硬化率达95%，行政村公交覆盖率达100%，成功创建为云南省首批“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在市民的期待变为现实的同时，也为发展社会经济注入了强大的活力。

优先发展科技教育，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成功创建为2016—2020年全国科普示范县；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持续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实施学前教育“一村一幼”“一乡一公办”工程，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在幼儿园占比达85%以上，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民办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发展；千方百计提高就业再就业率，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16%以内；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医疗服务、预防保健和疾控能力进一步增强；人口计生工作稳步推进，人口自然增长率为6.57‰，成功创建为2016—2020年度云南省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示范县；社会保障体系日趋完善，各类社会保险参保率均达95%以上，城乡低保覆盖率100%，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参保范围不断扩大，开展农村妇女常见病免费查治工作，新建儿童之家20个……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这样的生活怎能不让人羡慕？遵德守礼、文明友善、诚实守信、热情好客，这样的石林人怎能不让人叫好？

如今，在这片1719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正酣，水在城中、绿在城中、石在林中，成为一座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城市，石林正从愿景走向现实。



新农村建设换新颜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栏



石林风景